

發文字號：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 89.02.24 簽見

發文日期：民國 89 年 02 月 24 日

要 旨：本案建築基地，既座落於山坡地，若有適當之擋土及排水設施足以確保公共安全無虞，並經專業機構鑑定確認，則臺北市政府依上開核可其得作為建築基地，參酌貴局簽之說明，於法似無不合

有關○○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本市○○區○○段二小段 99-1 等三十三筆地號土地建造執照申請案，有關法令適用原則乙節，本會意見如下：

- 一、依修正前臺北市山坡地開發建築要點四（一）規定「山坡地之坡度超過百分之三十以上者，不得作為建築基地，但有適當之擋土及排水設施事先經主管機關核可者不在此限。」故依上開規定山坡地坡度超過百分之三十以上者，如擬作為建築基地必須有適當之擋土及排水設施事先經主管機關核可，故本府是否核可應有相當之行政裁量權，合先敘明。
- 二、本案建築基地，既座落於山坡地，若有適當之擋土及排水設施足以確保公共安全無虞，並經專業機構鑑定確認，則本府依上開核可其得作為建築基地，參酌貴局簽之說明，於法似無不合。
- 三、惟若為進一步加強確保公共安全，避免對山坡整體發生重大衝擊影響，亦可本於上述核可之行政裁量權，對於本案開發量體（容積率等）再加以適度限制，並非必然必須核給全部允建容積，併予敘明。

備註：本件事實因涉個案認定，僅供參考。